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13期（总第716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5月10日 第13期

(总第716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优势产业发展的意见 桂政发〔2005〕14号(2)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
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乡镇机构编制规模的通知 桂办发〔2005〕16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海域勘界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重印件) 桂政办发〔2005〕22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委环保局关于推进
广西糖业生态示范产业发展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37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南丹县
大厂矿区尾矿管理与开发利用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38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唐立照、项开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5〕20—37号(14)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34号(15)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 中办发〔2005〕12号(22)
- 更正:本刊第10期第13页1.2栏内“铁道区”应为“航道区”,系校对错误,请读者自行更正。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 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款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农业优势产业发展的意见

桂政发〔2005〕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我区农业优势产业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桂发〔2005〕7号）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农业优势产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围绕地方特色培育区域性优势产业，依靠产业带动增收，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近年来，我区根据中央关于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要求，突出区域特色，优化区域布局，大力培育和发展了糖料蔗、水果、蔬菜、生猪、家禽等一批优势产业，促进了农业增长和农民增收，同时有效地带动了农产品加工、流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区农业优势产业发展仍较为滞后，产业布局不合理、产业优势不明显、产业化程度不高、产品竞争力不强的问题还很突出，制约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全区农业增加值和农民收入达到一定水平后，在继续做强原有优势产业的基础上加快发展新的优势产业，培育新的增长点，是当前推进我区农业结构调整向纵深发展的一项紧迫任务。

我区地处南亚热带，适宜发展的农产品品种众多。根据人多地少，人均占有土地资源有限，自然条件与我国中部产粮大省和西部畜牧大省有很大差别的情况，我区必须扬长避短，走多元产业发展的路子，加快发展农业优势产业集群，形成多个产业共同发展、多个渠道促进增收的格局。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启动，农产品市场竞争日趋加剧，我区亟需突出农产品的比较优势和地方特色，对优势农产品进行强势布局，

集中最佳资源、最佳要素，加快发展优势产业集群，打造广西特色品牌，提高农业的整体竞争力，不断开拓和占领市场。因此，加快我区农业优势产业发展，不仅是创新广西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路子的根本途径，而且是应对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迫切需要。

当前，随着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和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调整升级，国内农业产业转移和重组的步伐加快，总体形势对我区加快农业优势产业的发展十分有利，特别是对我区具有明显比较优势、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产业基础的农林牧渔产品，更是难得的发展机遇。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增强加快优势产业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把握农业经济发展规律，紧紧抓住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围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构建农业增长和农民增收长效机制的目标，巩固提升原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的优势产业，推进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确保我区农业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在较长时期内保持较快增长势头。

二、农业优势产业的发展方向、区域布局和发展目标

农业优势产业的选定，总体上要坚持市场导向与区位优势、资源禀赋相结合。具体原则：一是选定的产业要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产业的生态适宜性强，产业所在地区具有其它地区难以比拟的温、光、水、土资源和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产品成本低、质量优，在国内外市场上有明显的价格竞争优势。二是选定的产业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产品的国内外需求量大，商品率高，在国际国内市场上享有一定的知名度，经过扶持和发展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创建知名品牌的条件。三是选定的产业要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产品在一定的区域内

已形成生产传统,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能够集中连片生产,区域内商品总量在全区、全国乃至国际市场上占有重要份额,并且具有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的潜力,经过产业化开发,能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好的经济效益。

我区糖料蔗、水果、蔬菜、生猪、家禽等原有农业优势产业已具有相当产业规模,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要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按照既定的规划、目标和措施,加快实现由规模扩张向提高效益转变,为农业增长、农民增收作出更大的贡献。在此基础上,根据优势产业选定的原则,重点培育壮大优质粮食产业,以桑蚕、食用菌、烟叶、中药材、香料、花卉为代表的经济作物产业,以草食动物、牛奶业、优势水产品为代表的水产畜牧业,以速生丰产林为代表的商品林产业等新的农业优势产业,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打造一批在国际国内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产业。

各产业的区域布局和发展目标是:

(一)优质粮食产业:桂北、桂中、桂东南和沿海地区大力发展优质稻,桂西地区继续发展优质玉米和优质杂粮杂豆,桂东南地区积极发展优质冬种马铃薯、红薯。2005年,全区优质粮食播种面积2400千公顷,总产量1080万吨,粮食单产力争达到或接近历史最高水平。到2010年,全区优质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500千公顷,总产量达到1200万吨。

(二)桑蚕产业:重点发展桂中、桂西北、桂南3个优势产业带和河池市、南宁市、来宾市、柳州市、贵港市5大优势产业区。2005年,全区桑园面积91千公顷,鲜茧产量11万吨。到2010年,全区桑园面积力争超过100千公顷,鲜茧产量16万吨,我区成为我国最大的优质蚕茧产区,生丝年加工能力达到1万吨以上。

(三)食用菌产业:桂中、桂东南地区重点发展蘑菇,桂北地区重点发展香菇,桂西地区重点发展木耳和香菇,桂西南地区重点发展中高温食用菌,中心城市重点发展珍稀食用菌。2005年,全区食用菌产量30万吨,到2010年,力争达到100万吨。

(四)烟叶产业:以适宜种植烟叶的百色市、贺

州市、河池市作为主烟区,桂林市作为后备烟区,以水源及交通条件相对较好的县(市、区)、乡(镇)、村、屯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实行规模种植、连片开发。2005年,全区烟叶种植面积12千公顷,力争烟叶收购量突破2.5万吨。到2010年,全区烟叶种植面积32千公顷,力争烟叶收购量达到6万吨,把我区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优质烟叶产区,并逐步建成优质烟叶出口基地。

(五)中药材产业:大力发展加工型中药材,重点扶持地道中药材,抓好濒危药用动植物的保护利用。罗汉果基地重点布局在以桂林市、柳州市为主的桂北地区,山药基地重点布局在桂平、金秀等市(县),山银花基地重点布局在马山、都安、忻城等县,鸡血藤基地重点布局在八步、那坡、融安等县(区),青蒿基地重点布局在靖西等县,广豆根、田七基地重点布局在那坡、靖西等县,水半夏基地重点布局在贵港等市,鸡骨草基地重点布局在玉林、福绵等区,海洋药珍珠、海马基地重点布局在沿海地区。其他中药材品种也要在适宜的区域发展,并向优势区域集中。2005年,全区中药材种植面积36千公顷。到2010年,全区中药材种植面积52千公顷,力争建成规模以上重点地道中药材GAP(种植规范化管理)基地10个,打造3-5个国际知名的地道中药材品牌,中药材产业具有较大规模。

(六)香料产业:八角基地重点布局在百色、梧州、防城港、崇左、来宾、玉林等市,肉桂基地重点布局在梧州、防城港、贵港等市,松脂基地重点布局在梧州、玉林、南宁等市,茉莉花基地重点布局在横县,山苍子基地重点布局在柳州、桂林等市,桂花、樟树基地重点布局在桂林市、柳州市,灵香草基地重点布局在来宾市,桉树基地重点布局在柳州、南宁、北海、钦州、崇左等市。2005年,八角保存面积360千公顷,肉桂保存面积145千公顷。到2010年,八角保存面积达到400千公顷,玉桂保存面积达到170千公顷。香料产业其他品种的基地建设也要有新的发展,使香料产业成为覆盖全区40个县(市、区)、带动数百万农民致富的大产业。

(七)花卉产业:大中城市城郊重点发展荫生观

叶盆栽植物、园林绿化苗木、盆花、盆景,桂西地区重点开发野生珍稀花卉,高寒山区重点发展中、高档鲜切花和兰花,大力发展以十万大山金花茶为主的茶花、桂林桂花、融水珍珠罗汉松盆景等有特色品牌的花卉。建设以南宁、桂林、柳州、梧州、北海、玉林、贵港等中心城市为重点的12大花卉生产基地和以大中城市为核心的花卉专业市场。2005年,全区花卉种植面积20千公顷,花卉生产效益有较大提高。到2010年,全区花卉种植面积达到26.7千公顷,花卉生产效益显著提高。

(八)草食动物产业:重点建设桂西、桂中、桂北的肉牛产业带,河池市、百色市、桂林市和养羊数量较大的县(市)的肉羊产业带,北海市、钦州市、玉林市、百色市的肉鹅产业带。2005年,肉牛、肉羊、肉鹅等草食动物肉产量32万吨,占全区肉类总产量的8%。到2010年,肉牛、肉羊、肉鹅等草食动物肉产量50万吨,占全区肉类总产量的9%。

(九)牛奶产业:重点建设桂中、桂南高速公路沿线的奶业产业带,发展以南宁市、柳州市、贵港市、梧州市和桂林市为主的荷斯坦奶牛、乳用娟姗牛优势产区,以南宁市、钦州市、玉林市、来宾市、北海市和崇左市为主的奶水牛优势产区。2005年底,全区奶牛存栏量3.6万头,牛奶产量6.5万吨。到2010年底,全区奶牛存栏量75万头,牛奶产量达到110万吨。

(十)优势水产品产业:重点发展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对虾优势区域,北海、钦州、防城港、南宁、崇左、来宾、柳州、贵港、玉林等市罗非鱼优势区域,铁山港区、防城区珍珠优势区域,合浦县、钦南区、钦州港经济开发区、港口区、防城区近江牡蛎(大蚝)优势区域,合浦县、钦南区、港口区、东兴市文蛤优势区域,桂林市、梧州市、南宁市、柳州市、来宾市、贵港市、贺州市、玉林市斑点叉尾鱼回优势区域,桂林市、柳州市禾花鲤优势区域,玉林、贵港、南宁、梧州、钦州等市本地胡子鲶(塘角鱼)优势区域,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象皮螺优势区域,合浦县、东兴市锯缘青蟹优势区域,西江流域有关市(县)西江名贵经济鱼类优势区域。2005年,全区优势水产

品产量125万吨,到2010年,达到186万吨。

(十一)商品林产业:钦州、北海、防城港、玉林、贵港、南宁、崇左7市38个县(市、区)重点发展良种桉、马占相思原料林基地,确保沿海两大林浆纸企业原料的供应;桂东地区重点发展以马尾松、大叶栎为主的原料林基地,桂西地区重点发展以西南桦、马尾松、杉木为主的大径级用材林基地,桂北、桂中地区重点发展以马尾松、丛生竹为主的浆纸原料林基地。2005年,全区种植速生丰产林面积166.7千公顷。到2010年,全区速生丰产林面积达到1866.7千公顷。

三、推进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优势产业发展

加快农业优势产业发展,关键要依托龙头企业或中介组织带动,进行产业化开发,延长产业链,形成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的格局,促进产业的规模化、区域化、品牌化。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理念,坚持用工业化的思路发展农业,用产业化的办法提升农业,把优势农产品基地作为龙头企业的“第一车间”,通过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优势产业发展。

(一)加快农业优势产业基地建设。按照优势产品区域化、基地建设标准化、产品经营产业化的思路,积极引导,加强协调,大力扶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稳定的优势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形成专业化、优质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的农业优势产业基地。加快优势产品及其基地标准化建设,扶持建立一批与国际质量标准接轨、通过国际质量认证的优势农产品出口生产、加工基地。要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中的主体带动作用,建立和完善区域性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同时,要切实做好种苗繁育、机械化生产示范、技术推广、产销信息等服务工作,为优势产业基地提供技术支撑和良好服务。要积极探索适应形势发展的农村土地流转机制,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造,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努力提高优势产业规模经营水平。

(二)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要把发展县域

经济、民营经济、外向型经济、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紧密地结合起来,使农业龙头企业不断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自治区着力打造百强龙头企业,各市、县(市、区)要围绕优势产业发展壮大一批区域性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型龙头企业。积极支持优势产业龙头企业通过资本经营、品牌运营等扩大规模;通过技术研发应用、人才培养引进等提高核心竞争力;通过扩大订单规模、设立产业化风险基金等密切与农户的利益关系,构建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带动基地和农户的能力;通过新建项目、挖潜改造等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特别是精深加工业,延长产业链,促进优势农产品转化增值。建立农业优势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库,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吸引国内外资金发展优势产业,兴办龙头企业,增强优势产业的发展后劲。特别要注重承接随着产业转移落户我区的东部沿海地区传统加工企业,借助其资金、技术和市场优势加快我区农业优势产业发展。

(三)大力培育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鼓励农技推广、供销合作、技术研发等部门和龙头企业、农村经济能人牵头领办以农民为主体、体现农民利益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培育根据产业组建、按照国际惯例运作的农产品行业协会。重点扶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完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水平。依法明确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法律地位,充分发挥其在优势产业规划、生产、加工、销售方面的组织、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各项政策措施,规范行业内部经营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全面推进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标准化建设,切实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搞活优势农产品流通。根据优势产业布局规划,切实抓好区域性优势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物流中心建设,并依托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村经纪人,缩短优势农产品与市场的距离。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在搞活农产品流通中的作用。积极开展网上交易、连锁经营、直销、代理等新型交易方式,构建货畅其流的优势农

产品销售网络。鼓励开展区域性、规模化优势农产品产地、品质、管理和环境认证,以及原产地保护等品牌申请、注册和推广工作,通过品牌建设促进优势农产品流通。加强与优势农产品主销区和销售潜力区的协商与合作,切实做好我区优势农产品在主销区的检验认可、市场准入、开通运输绿色通道等工作,建立稳定的优势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快优势产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优势产业发展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确保优势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加强引导和扶持,为农业优势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加快农业优势产业发展,事关农业和农村经济乃至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要把发展农业优势产业与壮大县域经济、实现财政增长、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有机地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大力推进,切实加快速度,使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更加牢固,农业对农产品加工、流通等相关产业的推动作用更加突出。

(一)搞好规划,加强指导。自治区各产业主管部门要牵头成立由相关部门参加的各优势产业发展机构,负责制定对应的农业优势产业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各地要根据自治区的规划布局,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抓好本地优势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并认真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每年要集中力量重点发展一个或几个带动面广、竞争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产业,通过几年的努力,逐步形成优势产业集群。要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积极探索新阶段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式方法,善于运用干部带头、基层党员帮助、典型示范、龙头企业带动等形式,引导农民发展农业优势产业。

(二)落实责任,强化督查。实行发展优势产业自治区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制。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乡(镇),都要按照产业布局和发展目标,层层落实责任制,确保优势产业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对照已确定的工作任务,加强检查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各项指标的变化情况和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解决。自治区将不定期地对各地发展农业优势产业的工作进行抽查。

(三)整合资金,倾斜扶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农业优势产业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把发展优势产业的有关项目列入本部门的年度计划,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将本部门掌握的有关资金优先投入发展优势产业。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扶持资金、农产品加工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和扶持贫困村、贫困户进行产业开发的扶贫资金要向符合条件的优势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倾斜。自治区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科技三项经费要向符合条件的优势产业倾斜。自治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国债资金要向符合条件的优势农产品加工企业倾斜。自治区外贸发展基金要为符合条件的优势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出口的融资贴息。各地也要参照自治区的做法,整合资金,集中投入,加快农业优势产业发展。

(四)进一步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并与其他业务分别核算的企业,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免征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2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

税;从事优势产品生产和加工的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1999]4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免征增值税;农村的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其提供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建立加快农业优势产业发展的激励机制。为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从2005年起,自治区各产业主管部门每年从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中划出一块作为奖励资金,对发展农业优势产业成效突出的地级市,予以奖励;对工作措施不落实、优势产业发展较慢的地级市,要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在下一年度的项目资金安排上适当给予调减。具体奖惩办法由自治区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各地级市可采取相应办法对所辖县(市、区)进行奖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农业 产业发展 意见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机构编制管理 严格控制乡镇机构编制规模的通知

桂办发[2005]16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2004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21号)、中央编办《关于严格控制乡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

知》(中编密发[20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4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04]46号)精神,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和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乡镇机构

编制管理,严格控制乡镇机构编制规模,巩固乡镇机构改革成果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乡镇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乡镇机构编制规模的重要性

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三农”问题作出的重大决策。加强乡镇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乡镇机构编制规模是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和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重要措施。当前,我区乡镇机构改革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控制乡镇机构编制规模的任务仍很艰巨。如不采取得力措施加强乡镇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乡镇机构编制现有规模,乡镇机构编制有可能再度膨胀,使农民负担难以减轻,乡镇财政支出难以承担,税费改革成果难以巩固。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乡镇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乡镇机构编制规模对于顺利推进我区农村税费改革和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把这项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明确控制目标,实行强化管理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对全区乡镇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

(一)以2002年乡镇机构改革时,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乡镇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发〔2001〕22号)的有关规定,经批准设置的行政机关机构数和事业单位机构数为乡镇机构设置控制数,今后5年内不得突破。

(二)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中被撤销的乡镇,其行政编制50%上收,事业编制(不含教育、卫生事业单位编制,下同)精简50%;其余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和原有政法专项编制由县(市、区)在本行政区域内调剂使用。

上收的乡镇行政编制由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统一掌握并监督使用,由所在县(市、区)用于乡镇接收选调生、转业军人等政策性安置人员和接收异地移民安置任务重的乡镇,不得挪作它用。使用自治区上收的乡镇行政编制,由县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

各县(市、区)以2002年乡镇机构改革精简后的乡镇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数扣除因乡镇行政区划

调整上收的行政编制和精简的事业编制为乡镇编制配备控制数,今后5年内只能减少,不能增加。县(市、区)直部门派驻乡镇的机构及其编制也不得突破现有规模。

(三)县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上述规定,对所辖各乡镇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逐一核定,做到机构明确,定编到人,并将核定结果及本区域的乡镇机构、编制总量报地市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于2005年9月底前报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审批。核定乡镇机构编制时,要坚决清退超编、借调和临时聘用人员。

(四)建立健全机构编制与组织、纪检监察、财政、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和税改办相配合的约束机制。要把机构编制作为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人事调配、工资管理、职称评定、财政预算核拨的主要依据。严禁超编、超职数任用、录用、聘用、调入人员,严禁任用、录用、调入不符合编制结构要求的人员,否则要坚决清退,并追究相关人员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五)严格按编制定岗定员,禁止混编混岗。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做好富余人员的分流工作。对在岗人员和富余人员要分别管理。要严格按照桂发〔2001〕22号文件的要求,定编、定岗、定员,禁止不在编人员与在编人员混岗,更不得轮流上岗。上级机构编制部门要对招录乡镇人员进行严格的控编审批,严禁超编进人。

(六)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机构编制的信息化管理。实行机构编制信息化管理是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重要手段,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在近期内做好信息化管理的基础设施建设,为实现机构编制管理信息化打下基础。要抓紧建立和充实机构编制管理信息库,尽快与财政、人事部门信息网络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做好工作。

三、发挥机构编制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一)建立乡镇机构编制工作报告制度和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各级编办要主动向党委、政府和编委汇报乡镇机构编制工作情况,当好党委、政府和编委的参谋,加强对乡镇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组织、

纪检监察、机构编制、财政、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和税改办要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的约束机制,将国发〔2004〕21号文件关于“把乡镇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列为县级主要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的规定落到实处,实行严格的领导责任追究制。

(二)建立乡镇机构、编制、人员公开制度。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要把乡镇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编制限额、领导职数,以及各类人员配置(包括人员调整)和变动情况等及时公布到乡镇,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要加强乡镇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积极建立和完善“编制实名制管理”、“进人控编通知单”等管理办法。

(三)建立乡镇机构编制管理、人员配备违纪举报制度。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共同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举报。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超编制招聘人员、隐瞒虚报机构编制、上级部门干预下级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等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行

为,要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布处理结果。

(四)建立乡镇机构编制工作监督检查制度。自治区、市、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定期、不定期地对乡镇机构编制控制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和抽查,对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行为,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纠正一起,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以党纪、政纪处分。

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执行本通知的意见和办法,并认真加以落实;对在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5年4月12日

主题词:机构编制 乡镇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海域勘界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海域勘界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自治区海域勘界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副主席	黄 赤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副组长: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明初	自治区档案局局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小光	自治区海洋局副局长
黄日富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自治区海洋局局长	陈仲怀	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
成 员:何 军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范临顺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队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罗恩平	北海市副市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李文杰	防城港市副市长
		李 彬	钦州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杨小光同志兼任。今后,领导小组除组长外的成

员确需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海域勘界△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经委环保局关于推进广西糖业 生态示范产业发展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委、环保局《关于推进广西糖业生态示范产业发展的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推进广西糖业生态示范产业发展的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申报、命名和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的通知》(环发〔2003〕20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甘蔗区域布局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4〕27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广西糖业生态示范产业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一)发展糖业生态示范产业是推动我区糖业

跃上新台阶,实现产业规模效益与高附加值发展的客观需要。广西是全球最适宜种植甘蔗的地区之一,目前甘蔗单产、糖份已达到巴西等著名产糖国水平,超过古巴、澳大利亚等产糖大国,产糖量占全国总产量60%,在国内国际糖业市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全区工业各行业中,糖业完成的销售收入、上缴税收和实现利润均名列前茅。并解决了1200万农民和10万企业工人的就业与生计问题,对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今后我区

糖业要上升到更高的发展平台,就必须转变当前单一的经营发展理念,加快开发工业生态链上的相关产业,发展综合利用和深加工产品。

(二)发展糖业生态示范产业是提高我区糖业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我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各国食糖进口关税最低的国家。WTO各国食糖平均关税为97%,其中发达国家平均关税为122%,发展中国家为55%,我国仅为15%。特别是各国普遍采取的补贴扶持政策,及国际糖价极端扭曲与剧烈波动等不利因素,使我区糖业生产面临着严峻挑战。在亚洲,印度是世界头号产糖大国,泰国、马来西亚是食糖出口大国,面对低关税和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经济环境,如果我区继续采用传统粗放型制糖模式参与国际竞争,糖业发展的路子将越走越窄。因此,必须寻求新的增长模式。贵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模式及取得的成效证明,发展生态产业才能真正把我区糖业生产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三)发展糖业生态示范产业是实现经济增长点产业化,促进糖业尽快做大做强的重要举措。广西在发展规模制糖的同时,完全可以培育形成生态农业产业、新型制糖产业、综合利用和深加工产业及现代物流产业为一体的蔗糖产业集群。以造纸业为例,我区蔗渣造纸技术已达国际领先水平,但目前年造纸仅25万吨。蔗渣造纸的成本是木浆造纸的一半,效益是制糖的1倍以上。目前全区每年制糖所产生的蔗渣在1000万吨以上,如果80%的蔗渣用于造纸,可造纸200万吨,实现的利税将超过单纯制糖的利税。

(四)发展糖业生态示范产业有利于对区域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为重大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空间。目前我区部分糖厂规模小、布局分散,污染事故时有发生,污染治理成本高、效率低。特别是制糖生产主要集中在秋冬枯水季节,结构性污染十分严重。糖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英文缩写COD,以下同)排放约占全区COD排放总量的78%,严重制约了其他新增工业项目的建设。通过发展糖业生态示范产业,有利于实现资源的有效循环利用,大幅减少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仅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制糖生产结构性污染问题,而且为重大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空间,加快推进我区新型工业化进程。

二、发展广西糖业生态示范产业的指导思想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建立集约化生态农业为保障,以发展规模制糖为途径,以提高国际竞争力为目标,推动我区制糖工业生态链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把依法治理环境与政府宏观调控的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按照循环经济理论的要求,促进企业组织优化与集成,使企业间建立起物流循环利用渠道和机制。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和生态技术支持,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糖业的综合利用水平。

三、发展广西糖业生态示范产业的目标

力争到2008年初步建立起我区比较完整的制糖工业生态链系统,制糖规模稳步提高,蔗渣造纸初具规模,废糖蜜利用形成体系,其他废弃物得到充分利用,糖业生态示范产业的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充分显现。

——实现由传统依靠扩大种蔗面积的增长方式向以提高甘蔗单产和糖份为主的增长方式转变。甘蔗良种率达到100%,亩产量由目前的4.5吨提高到6吨以上,糖份由13.5%提高到14.5%以上。

——形成以新型制糖产业、蔗渣与纤维板产业、生物工程产业、食糖深加工产业、生态农业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具有一定规模的新兴产业集成的糖业产业集群。

——通过提高单产、促进农业富余劳动方向新兴糖业产业转移等途径,实现农民收入稳步提高,种蔗直接收入与间接收入比例达到1:1。

——保持全区产糖量占全国市场份额的60%以上,蔗渣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废糖蜜综合利用率达到100%,糖蜜酒精废液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制糖与综合利用产值比例达到1:1。

——实现制糖工业经济总量比2004年翻1番,其中制糖与综合利用产值300亿元,实现利税40亿元。

——制糖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清洁生产标准 甘蔗制糖业》二级技术以上要求,蔗渣制浆造纸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清洁生产标准 造纸工业》二级技术以上要求,全区糖业企业 COD 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 COD 排放量减少 50% 以上。

四、发展广西糖业生态示范产业的重点

(一)糖业生态链开发层次和重点。

1. 甘蔗制糖向精制糖、食糖深加工及生产低聚糖等生物工程产品延伸。
2. 利用蔗渣生产纸张、纤维板、硬质板、碎粒板、绝缘板。
3. 利用废糖蜜生产酒精、味精、酵母、赖氨酸等氨基酸系列生物工程产品。
4. 利用碳酸法制糖滤泥生产水泥、造纸碱回收白泥生产水泥。
5. 利用制糖滤泥、酒精废液、蔗渣蔗髓生产有机生物肥料。
6. 利用制糖滤泥、蔗渣蔗髓、蔗梢蔗叶、废糖蜜生产饲料。
7. 重点开发甘蔗收割机、中耕机等配套机具。
8. 开发用于甘蔗种植的绿色低毒高效肥料及杀虫剂。

(二)调控措施。

各地要把发展制糖生态示范产业规划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并与区域环境保护规划方案相协调。制糖业重大改组、改造、开发及综合利用项目的审批必须有工业生态网络和环境容量限制的要求,对环境容量超限的地方和排污超标的企业要从严整治。

(三)示范重点。

1. 建立三级甘蔗良种、良法示范基地。积极承接广东省有关科研机构的力量和技术的转移,实行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的模式,建立以科技企业为主体的良种繁育基地 1000 亩,以重点企业集团为主体的示范基地 1 万亩,以专业大户、村社为主体的示范基地 10 万亩。

2. 支持 30 个重点项目,包括广西农垦糖业集团

的精制糖项目,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来宾东糖集团迁江有限公司、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蔗渣造纸项目及碱回收白泥生产水泥项目等。

3. 发展壮大食品工业,扶持南宁、贵港、来宾、崇左市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发展大型食品制造业。

4. 在柳州、防城港、百色、河池、来宾、崇左市建立生态农业示范基地,扶持开发蔗地水土保持技术,酒精废液土地处理技术,蔗渣、蔗梢、蔗叶、酒精废液、饲料业开发与发展畜牧业技术,酒精废液及滤泥发展生物肥料技术等。

5. 抓好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赖氨酸厂等企业生物工程产业的研究、开发和培育,筛选扶持一批生态技术开发应用项目。

6. 在重点蔗区推广“养猪—沼气—甘蔗施肥—引虫灯—养鱼—有机栽培—生物防治”等生态模式,建设好各级甘蔗生产示范园、示范区,其中已列入我区“双高”甘蔗优势区域规划的 22 个县(市、区)各建立 5000 亩以上的甘蔗生产生态示范区。

7. 提升制糖设备和自动化监控系统的层次,重点推广高效、环保设备应用:

- (1)压榨全过程自动化监控系统应用;
- (2)高效石灰澄清技术及监控系统应用;
- (3)强制搅拌连续煮糖设备应用;
- (4)大型高效自动离心分蜜机应用。

8. 加强现代基因技术和基因克隆与分子标记技术研发,进行甘蔗育种和种质创新,优选出适应我区自然条件种植的高产高糖新品种。

(四)组织制定和实施广西制糖生态示范产业发展规划与评价指标体系。

(五)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各市、县要落实国家关于发展制糖生态示范产业的有关优惠政策,自治区财政、金融、税收、环保、发展改革、土地等部门也要制订相应政策,支持发展制糖生态示范产业。

五、加强广西糖业生态示范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

发展糖业生态示范产业是一个新生事物,是跨地区、跨产业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到产业利益的重新调整。为此,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发展糖业生态示范产业的领导。

(一)成立自治区推进糖业生态示范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发展改革、经委、环保、科技、财政、农业、税务、金融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环保局的负责同志担任正、副主任,从各有关部门抽调人员负责办公室

的日常工作,具体抓好宣传动员、制定规划、项目筛选、招商引资、立项审批与协调、政策研究,以及争取国家政策与资金支持等工作。

(二)成立专家顾问小组,聘请区内外高级经济、技术专家对我区糖业生态产业规划、实施、政策等方面给予帮助和支持。

主题词:工业 糖料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南丹县 大厂矿区尾矿管理与开发利用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南丹县大厂矿区尾矿管理与开发利用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南丹县大厂矿区尾矿 管理与开发利用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南丹县大厂矿区经多年开采形成的尾矿是可开发利用的宝贵资源。为加强对尾矿资源的综合利用,确保安全生产,防止二次污染,现就南丹县大厂矿区尾矿资源的管理与开发利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尾矿资源所有权,明确开发主体

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采南丹县大厂矿区的尾矿

资源,提高尾矿资源的利用效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南丹大厂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汇报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24号)规定,南丹县大厂矿区的尾矿库应由两个主体开发:一是华锡集团负责铜坑、高峰公司所属选矿厂尾矿的综

合利用和安全生产；二是由河池市确定一个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公司负责其它选矿厂尾矿的统一回收利用和安全生产。

二、依法开采尾矿资源，严禁乱采滥挖

南丹县大厂矿区尾矿开发是一个系统工程，在开发上不能简单重复，不能把尾矿当作矿山副产品处置。评价后的尾矿资源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统一规划，有序开发，综合利用。因此，开发利用尾矿必须符合当地的矿产资源规划，采矿权设置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同时，要防止一哄而上，严禁乱采滥挖，维持南丹县大厂矿区矿业秩序的稳定。

三、摸清“家底”，提高开发的科技含量

尾矿作为一种矿业持续发展的二次矿产资源，应与原生矿产资源一样，采用科学的方法，调查摸清其分布的情况（包括尾矿资源的种类、储量、性质、组成、可回收的有用组份和矿物的品位和总量，尾矿资源的经济价值、可利用性，尾矿对环境的具体实际影响等），按其不同性质研究开发利用的技术方法、工艺流程和应采用新设备，特别是对含多种有用组份的尾矿，要研究其综合回收新工艺，如选冶联合工艺、无废或少废生产工艺。如果条件和技术尚不成熟，切忌盲目开发。

在尾矿综合回收利用之前，要做好尾矿综合回收利用设计方案，确保尾矿库的安全；要采用科技含量高的新设备，提高尾矿资源的回收率；要制定有尾矿资源回收过程中保护环境的具体措施和回收后的生态环境重建规划，不能因尾矿资源回收造成环境污染。

尾矿资源开发主体要委托具备资质的勘查、设计、环保、科研等专业部门，对南丹大厂矿区的尾矿进行资源储量勘查和技术经济与环境影响评价等。未经办理开发经营许可、技术经济与环境影响评价，不得实施开发。

四、坚持先简后繁、先易后难原则，确保安全生产和尾矿库（坝）的安全

经多年积存，南丹大厂矿区尾矿资源数量多，变

化大，情况复杂，开发利用有一定的难度。因此，尾矿的开发利用，应遵循先开发利用新排尾矿、后开发利用旧尾矿，先开发利用组份简单的尾矿、后开发利用组份复杂的尾矿的原则，采矿主体必须采选一条龙，严禁将未经重新选矿处理的尾矿出售他人加工。

对尾矿库尾矿的开发利用，必须具备成熟的技术条件，确保尾矿库（坝）的安全和安全生产。因此，开发尾矿除必须经矿业主管部门批准外，还必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开发勘探与设计，使尾矿库的开发利用工作步入科学、安全的生产轨道。

五、管理与保护并举，严防二次污染和地质灾害

矿山尾矿的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是尾矿综合利用与治理的基本原则。开发利用矿山尾矿资源有利于矿山经济环境，但目前在尾矿的开发利用中，仍然存在大量的二次尾矿。尾矿中的硫、砷和重金属铅、锌、汞、镭、放射性元素以及尾矿中夹杂的化学药剂、酸、碱、盐、氰化物等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有关矿物元素氧化分解产生的有害气体和大风天气下的扬尘，也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因此，采矿主体要科学选址，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减轻二次污染的危害，同时要对尾矿进行整体开发利用，实现尾矿减量化。

尾矿的大量堆存，不仅造成资源浪费，还会大量压占土地，破坏森林、地貌、植被和自然景观，导致水土流失，生态环境发生恶化，并潜伏着泥石流、山体滑坡、垮坝等地质灾害。因此，要加强对尾矿（库）的地质灾害评估，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尾矿资源和尾矿库的安全。

六、妥善解决矿权重叠问题

南丹大厂矿区部分尾矿库分布在其他矿权人范围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85号）规定，一个矿山原则上只能审批一个采矿主体，不能违法重叠和交叉设置矿权。如确需重叠或交叉设置的矿权，应经当事双方协商一致后由河池市人民政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七、加强保护生态环境和复垦土地

尾矿开发与环境保护要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

步发展,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当地人民政府和矿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尾矿开发主体切实履行保护生态环境和土地复垦的责任和义务,落实污染防治和土地复垦资金,坚决制止以牺牲生态环境来

换取短期经济利益的做法。

主题词:经济管理 矿产△ 开发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唐立照、项开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唐立照同志(广西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4年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5]20号 2005年4月19日)

罗放同志(桂林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4年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5]21号 2005年4月19日)

任张继安同志为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项开文同志的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5]22号 2005年4月19日)

杨艳阳同志(女)任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兼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23号 2005年4月19日)

李文杰同志任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李杏同志(女)任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何小玲同志(女)的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5]24号 2005年4月19日)

张剑波同志任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25号 2005年4月19日)

叶建进同志任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26号 2005年4月19日)

古小松同志任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27号 2005年4月19日)

免去朱华同志的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5]28号 2005年4月19日)

任于祖毅同志为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5]29号 2005年4月19日)

任陈映红同志(女)为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5]30号 2005年4月19日)

免去王大元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31号 2005年4月19日)

免去王芳春同志的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32号 2005年4月19日）

免去郑兆安同志的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33号 2005年4月19日）

免去曾德盛同志的广西社会科学院助理巡视员职务。

（桂政干〔2005〕34号 2005年4月19日）

免去农生文同志的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

务。

（桂政干〔2005〕35号 2005年4月19日）

黄世勇同志任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36号 2005年4月19日）

免去李文川同志的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5〕37号 2005年4月19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4 号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已经2005年3月16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的管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

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疫苗，是指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性生物制品。

疫苗分为两类。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第三条 接种第一类疫苗由政府承担费用。接种第二类疫苗由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承担费用。

第四条 疫苗的流通、预防接种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范围内的传染病流行情况、人群免疫状况等因素，制定国家免疫规划；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拟订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种类，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根据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流行情况、人群免疫

状况等因素,可以增加免费向公民提供的疫苗种类,并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推行扩大免疫规划。

需要接种第一类疫苗的受种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受种;受种者为未成年人的,其监护人应当配合有关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保证受种者及时受种。

第七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接种单位时,应当明确其责任区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支持、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预防接种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预防接种工作的宣传、教育和捐赠等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协助组织居民、村民受种第一类疫苗。

第二章 疫苗流通

第十条 药品批发企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后可以经营疫苗。药品零售企业不得从事疫苗经营活动。

药品批发企业申请从事疫苗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从事疫苗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具有保证疫苗质量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

藏运输工具;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管理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批发企业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在其药品经营许可证上加注经营疫苗的业务。

取得疫苗经营资格的药品批发企业(以下称疫苗批发企业),应当对其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运输工具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以确保其符合规定要求。

第十一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免疫规划和本地区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的需要,制定本地区第一类疫苗的使用计划(以下称使用计划),并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采购第一类疫苗的部门报告,同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使用计划应当包括疫苗的品种、数量、供应渠道与供应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采购第一类疫苗的部门应当依法与疫苗生产企业或者疫苗批发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疫苗的品种、数量、价格等内容。

第十三条 疫苗生产企业或者疫苗批发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向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供应第一类疫苗,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供应。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应当在其供应的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免疫规划”专用标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做好分发第一类疫苗的组织工作,并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组织分发到设区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接种单位和乡级医疗卫生机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分发第一类疫苗;分发第一类疫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需要采取应急接种措施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以直接向接种单位分发第一类疫苗。

第十五条 疫苗生产企业可以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第二类疫苗。疫苗批发企业可以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其他疫苗批发企业销售第二类疫苗。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

第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

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在销售疫苗时,应当提供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疫苗批发企业经营进口疫苗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向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索取前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2年备查。

第十八条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并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2年备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分发、供应记录,并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2年备查。

第三章 疫苗接种

第十九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并根据疫苗的国家标准,结合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信息,制定、公布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免疫程序和其他疫苗的免疫程序或者使用指导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结合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流行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接种方案,并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各自职责,根据国家免疫规划或者接种方案,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监测、评价、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并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作好记录。

第二十一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城镇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立预防接种门诊。

第二十二条 接种单位应当承担责任区域内的预防接种工作,并接受所在地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技术指导。

第二十三条 接种单位接收第一类疫苗或者购进第二类疫苗,应当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接收、购进记录。

接种单位应当根据预防接种工作的需要,制定第一类疫苗的需求计划和第二类疫苗的计划,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接种单位接种疫苗,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并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当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了解预防接种的相关知识,并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对符合接种条件的受种者实施接种,并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

对于因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受种者,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对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提出医学建议。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儿童出生后1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接种单位对儿童实施接种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并作好记录。

儿童离开原居住地期间,由现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负责对其实施接种。

预防接种证的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依照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的儿童,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报告,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接种单位督促其监护人在儿童入托、入学后及时到接种单位补种。

第二十八条 接种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对居住在其责任区域内需要接种第一类疫苗的受种者接种,并达到国家免疫规划所要求的接种率。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向接种单位分发第一类疫苗。

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要求自费选择接种第一类疫苗的同品种疫苗的,提供服务的接种单位应当告知费用承担、异常反应补偿方式以及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接种单位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接种情况进行登记,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接种单位在完成国家免疫规划后剩余第一类疫苗的,应当向原疫苗分发单位报告,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接种单位接种第一类疫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接种单位接种第二类疫苗可以收取服务费、接种耗材费,具体收费标准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传染病监测和预警信息,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部分地区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全部范围内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备案。需要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当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物资调用等工作。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第三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需要采取应急接种措施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传染病监测和预警信息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

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应当包含所针对传染病的防治知识、相关的接种方案等内容,但不得涉及具体的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与国家免疫规划有关的预防接种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预防接种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保证达到国家免疫规划所要求的接种率,确保国家免疫规划的实施。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传染病流行趋势,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确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项目范围内,确定本行政区域与预防接种相关的项目,并保证项目的实施。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

对购买、运输第一类疫苗所需经费予以保障,并保证本行政区域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接种单位冷链系统的建设、运转。

国家根据需要对贫困地区的预防接种工作给予适当支持。

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预防接种所需经费,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乡村医生和其他基层预防保健人员给予适当补助。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困难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疫苗和有关物资的储备,以备调用。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安排用于预防接种的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有关单位和个人使用用于预防接种的经费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五章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

第四十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第四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 (一)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 (二)因疫苗质量不合格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 (三)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四)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五)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六)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第四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的,应当依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及其处理的情况,分别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四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争议发生后,接种单位或者受种方可以请求接种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处理。

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接种单位或者受种方请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处理的,接到处理请求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五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应当给予一次性补偿。

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因接种第二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具体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七条 因疫苗质量不合格给受种者造成损害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损害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需要对疫苗进行抽查检验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第四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疫苗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发现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应当立即停止接种、分发、供应、销售,并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不得自行处理。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所作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

第五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证明文件;对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应当

保密。

第五十二条 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疫苗质量问题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以及其他情况时,应当及时互相通报。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预防接种保障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

(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七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四)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五)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第五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疫苗分发、供应和接种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收取费用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监督将其违法所得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的疫苗检验报告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分别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第六十三条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第六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拒不改正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拒不改正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第六十七条 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未依照规定查验预防接种证,或者发现未依照规定受种的儿童后未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接种单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受种者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以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为由,寻衅滋事,扰乱接种单位的正常医疗秩序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工作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国家免疫规划,是指按照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疫苗品种、免疫程序或者接种方案,在人群中有计划地进行预防接种,以预防和控制特定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冷链,是指为保证疫苗从疫苗生产企业到接种单位运转过程中的质量而装备的储存、运输冷藏设施设备。

一般反应,是指在免疫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防疫 管理 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

(中办发〔2005〕12号 2005年3月24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

利,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提出

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推行政务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

推行政务公开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具体体现;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

党中央、国务院对推行政务公开十分重视。党的十五大、十六大都明确提出要推行政务公开。2000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中办发[2000]25号),对乡(镇)政务公开作出部署,对县(市)级以上政务公开提出了要求。2004年3月,国务院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把行政决策、行政管理和政府信息的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2005年1月,党中央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发[2005]3号),明确提出“健全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制度”。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要求,结合实际,狠抓落实,积极探索,不断创新,政务公开稳步推行,发展势头良好。政务公开的推行,拓宽了群众参政议政的渠道,加强了对政府行政行为的监督,推进了依法行政,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促进了勤政廉政建设,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在一些方面还不能完全适应,主要是:有的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不够;一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政务公开的意识还比较淡薄,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地区和部门政务公开制度不健全,程序不规范,工作不落实,甚至存在形式主义倾向。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妨碍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行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不断发展和依法行政的全面推进,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领导干

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切实提高对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以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精神,进一步把政务公开工作抓紧抓好。

二、明确推行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推行政务公开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精神,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切实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推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依法行政,更好地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推行政务公开要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之外,都要如实公开。要按照规定的制度和程序,对应该公开的事项,采用方便、快捷的方式及时公开。

推行政务公开的工作目标,要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和进程相一致。经过不懈努力,使政务公开成为各级政府施政的一项基本制度,政府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更加畅通,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

三、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形式

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切合实际,稳步实施。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主要任务。乡(镇)要继续贯彻中办发[2000]25号文件精神,切实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县(市)和市(地)级行政机关要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和监督保障措施,全面推行政务公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国务院各部门要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并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规划和指导。

要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内容,围绕行政主体基本情况和行政决策、执行、监督的程序、方法、结果等事项,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内容。乡(镇)要重点公开其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农村工作政策,以及财政、财务收支,各类专项资金、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筹资筹劳等情况。县(市)、市(地)要重点公开本地区城乡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报告,重大项目审批和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政府采购,征地拆迁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税费征收和减免政策的执行,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报、发生和处置等情况。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重点公开本地区本部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总体规划,财政预决算报告,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调整、取消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国有企业重组改制、产权交易等情况。国务院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公开的重点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编制本地区本系统政务公开内容的详细目录,分类向社会或在单位内部公开。

要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制度,通过政府新闻发布会定期发布政务信息;继续通过政府公报、政务公开栏、公开办事指南和其他形式公开政务;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挥其在政务公开中的作用;积极探索通过社会公示、听证和专家咨询、论证以及邀请人民群众旁听政府有关会议等形式,对行政决策的过程和结果予以公开;通过各类综合或专项行政服务中心,对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事项予以公开;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推进电子政务,逐步扩大网上审批、查询、交费、办证、咨询、投诉、求助等服务项目的范围,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四、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法规制度

要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制度办事,保障政务公开规范运行。要积极探索和推进政务公开的立法工作,抓紧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条件成熟的地区和部门要研究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规章,逐步把政务公开纳入法制化轨道。

要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对于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要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要报上级主管机关备案。公开事项如变更、撤销或终止,

要及时公布并作出说明。对于只涉及部分人和事的事项,要按照规定程序,向申请人公开,确实不能公开的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评议制度。把政务公开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组织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全面,时间是否及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评议。

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各部门和单位的责任。对工作不力、搞形式主义的,要严肃批评,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侵犯群众民主权利、损害群众合法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查处。

五、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设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指导、协调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或行政机关依法委托行使行政权力的组织,是实施政务公开的责任主体。实行垂直领导和双重领导的部门,要按照本系统的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要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为推行政务公开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要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推行政务公开的氛围,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政务公开的实践活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协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认真听取群众团体和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层级监督。监察、审计等机关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政务公开工作实行专门监督。要把政务公开作为行政机关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具体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定期考评检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

主题词:行政管理 政务公开 意见